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7期(总第108期)

## 目 录

###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六个双”  
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1）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的通知.....（10）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更名为浦东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2）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浦东新区  
防汛指挥部组成成员的通知.....（14）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浦东新区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16）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浦东新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21）

浦府综改〔2020〕2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浦东新区 “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 (暂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研究，现决定对《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浦府综改〔2018〕2号）有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区科经委”修改为“区大数据中心”。
- 二、将第三十条中的“区科经委”修改为“区信用主管部门”。

《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 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 实施办法（暂行）

（2018年6月19日浦府综改〔2018〕2号发布，根据2020年7月27日印发的《关于修改〈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构建以“六个双”为核心，权责明晰、协同联动、科学高效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结合浦东实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概念定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浦东实施的，针对市场主体的政府监管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监管活动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六个双”是指“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

### 第三条（原则）

坚持权责明晰，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保证“六个双”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登记注册、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在“六个双”各环节的衔接，确保部门间信息互联、机制互通、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

坚持科学高效，切实做好“四个监管”（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充分发挥机制创新、集成管理及新兴技术在政府监管中的作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便民利民，提升服务水平，“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着眼证照衔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要着眼监管协同、智能精准，实现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 第四条（管理部门）

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门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六个双”工作的综合协调，拟订“六个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区督查部门负责监督“六个双”全过程实施情况，督促区相关部门履行“六个双”工作职责。

区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主管行业（领域）“六个双”相关工作。

### **第五条（“六个双”平台）**

“六个双”平台是浦东事中事后政府综合监管的统一平台，区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数据互联互通等工作。

“六个双”平台中监管信息的归集、使用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市场主体的标识。

## **第二章 双告知**

### **第六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告知”是指：区登记注册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应当根据“双告知”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同时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告知相关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及所在开发区、街镇等。

### **第七条（“双告知”事项目录）**

列入“双告知”目录的包括下列事项：

- （一）上级部门确定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内的审批事项；
- （二）浦东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双告知”的事项。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等情况发生动态调整的事项内容，应及时做好更新工作，确保“双告知”工作范围清晰、依据明确。

### **第八条（“一告知”工作要求）**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注册时，区登记注册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将需要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告知市场主体，并发放相关《告知书》。

市场主体知晓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后，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人签署《承诺书》，承诺其已经清楚相关事项及审批部门，并承诺在未取得许可审批之前不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本条所称承诺，不替代申请人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时，向许可审批部门作出的承诺。

### **第九条（“二告知”工作要求）**

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区登记注册部门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六个双”平台。对经营项目许可审批部门明确的，通过“六个双”平台及时将信息推送告知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对经营项目的许可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相关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及时在“六个双”平台上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 **第三章 双反馈**

### **第十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反馈”是指：

(一) 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在收到区登记注册部门推送告知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将接收情况通过“六个双”平台反馈回登记注册部门；

(二) 区许可审批部门将市场主体办理许可审批情况反馈回“六个双”平台。

#### **第十一条（“一反馈”工作要求）**

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在收到区登记注册部门推送告知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接收情况通过“六个双”平台反馈回区登记注册部门。

#### **第十二条（“二反馈”工作要求）**

区许可审批部门在办理完市场主体相关许可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有关许可审批信息反馈回“六个双”平台。

#### **第十三条（对国家、市级审批事项的处理）**

涉及国家、市级审批事项，区行业主管部门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应当积极与市级许可审批部门建立许可审批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掌握监管对象办证动态，并将相关许可审批信息录入“六个双”平台。

## **第四章 双跟踪**

#### **第十四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跟踪”是指：

(一) 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收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在市场主体还未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前（以下简称“照后证前”），对市场主体开展跟踪检查；

(二) 市场主体向区许可审批部门申请相关许可证之后，区督查部门跟踪办证时限，待市场主体取得许可证后，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将其纳入日常监管。

#### **第十五条（“一跟踪”工作要求）**

“照后证前”跟踪实施部门收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后，应在2个月内对市场主体进行至少1次跟踪检查。各部门根据监管实际对“照后证前”跟踪时限、频次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长期未申请或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市场主体，“照后证前”跟踪实施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定期检查，也可以结合企业纳税申报、实际经营情况等确定主营业务范围，逐步明确监管重点。

跟踪检查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即开展相应经营行为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 **第十六条（开展跟踪检查）**

“照后证前”跟踪实施部门在执行“双跟踪”监督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在非执法环节安排监管、执法辅助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 **第十七条（跟踪结果录入及应用）**

“照后证前”跟踪实施部门要做好跟踪检查情况的记录，相关信息录入“六个双”平台。检查、查处结果可以作为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的依据。

#### **第十八条（“三跟踪”工作要求）**

市场主体申请相关许可证期间，区督查部门跟踪区许可审批部门办证时限。待市场主体取得许可证后，区许可审批、综合执法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将其纳入后续监管。

## **第五章 双随机**

#### **第十九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是指：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区级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结合监管行业、领域特点、风险状况等因素，在监管过程中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检查。

#### **第二十条（抽查事项清单）**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各区级部门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除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以外，均应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

“双随机”实施部门应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上传至“六个双”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一条（抽查机制）**

“双随机”实施部门应当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 **第二十二条（重点抽查对象）**

“双随机”应重点抽查以下市场主体：

- （一）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过程中曾经发生违反告知承诺内容、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在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曾经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不按要求接受年度经营情况检查的；
- （四）根据“双跟踪”“双评估”结果认为需要纳入重点监管的；
- （五）需要纳入重点监管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对非市场主体的抽查）**

检查对象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双随机”实施部门可以结合部门实际单独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检查结果应在“六个双”平台中与承担该抽查对象法律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关联匹配。

#### **第二十四条（联合抽查）**

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开展联合抽查前，区许可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形成联合抽查规则，

根据抽查规则在“六个双”平台制订具体联合抽查方案，并建立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其他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联合抽查方案，并提交相应执法人员库至“六个双”平台。“双随机”实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双随机”结果开展抽查，并依各自职责在“六个双”平台录入抽查结果。

各部门要不断加大跨部门联合抽查在“双随机”抽查中的比重，逐步实现对同一检查对象一次性完成抽查，避免对企业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 **第二十五条（全项彻查）**

建立高风险行业、领域“双随机”全项彻查机制，各相关部门对以下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应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整合与其相关的各项检查内容开展联合抽查：

（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二）需要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产品、重点区域。

各相关部门开展全项彻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各条线专业优势，准确把握监管风险点，深挖安全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 **第二十六条（执法协助）**

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间应当建立“双随机”执法协助工作机制。请求协助部门在“六个双”平台发起下列协助请求的，被请求部门应当提供协助：

（一）开展“双随机”抽查所需的事实材料和其他证据，无权自行调查收集或由被请求部门掌握的；

（二）需要被请求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

（三）具有其他正当事由的。

### **第二十七条（抽查结果）**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方案名称、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录入“六个双”平台，并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双评估**

### **第二十八条（概念）**

本办法所称“双评估”是指：企业公共信用评估与行业安全风险评估。

### **第二十九条（信用评估定义）**

企业公共信用评估（以下简称“信用评估”）是由区信用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第三方评估等信息，识别、分析、判断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统一对新区市场主体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开展联合激励惩戒的机制。

信用评估着眼企业公共信用，聚焦通用性、公共性、综合性指标，通过“采信、评

信、用信”，实现部门间“联合奖惩”。

### **第三十条（信用评估工作要求）**

区信用主管部门根据《浦东新区企业信用评估标准》牵头推进信用评估机制建设；区级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区信用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企业公共信用评估所需数据、信息，并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根据信用评估结果，依法开展联合激励惩戒。

### **第三十一条（联合奖惩）**

区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有关规定，编制运用信用评估结果进行联合激励惩戒的清单，列明联合激励惩戒的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认为不适宜公布的除外。

### **第三十二条（风险评估定义）**

行业安全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由区许可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建立评估规范，针对市场主体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其开展风险分类管理，及时排除风险的机制。

风险评估着眼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行业（产品）安全底线，聚焦行业（产品）专业性、安全性指标，通过“识险、评险、排险”，旨在排除安全风险隐患。

### **第三十三条（启动风险评估）**

符合以下情形，应当启动风险评估：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行政管理需要，为确定监管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 （二）通过行业、产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行业、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或开展专项风险评估的；
- （三）对新兴业态、产品等尚未形成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监管举措，需要开展评估的；
- （四）上级部门认为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四条（风险评估规则）**

开展风险评估前应当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评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评估主体、实施机构及责任分工；
-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 （三）评估程序、方法、指标体系；
- （四）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结果运用；
- （五）其他评估部门认为应当明确的内容。

### **第三十五条（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原因、评估过

程、评估指标体系及方法、评估结果、排除风险措施等。

### **第三十六条（风险评估分级规则）**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对应相应风险等级，在“六个双”平台进行归集。具体分类归集对应标准由风险评估实施部门结合行业特点研究确定。

同一市场主体有多个行业风险评估结果的，根据“从严监管，风险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六个双”平台汇总形成综合行业风险评估结果。

### **第三十七条（风险评估结果应用）**

综合行业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与“双随机”抽查工作相衔接，作为调整“双随机”抽查比例、频次、范围的重要参考。

### **第三十八条（委托第三方评估）**

风险评估可以由实施部门自行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实施。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按招投标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 **第七章 双公示**

### **第三十九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双公示”是指：区登记注册、许可审批、行业主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 **第四十条（“双公示”工作要求）**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公示”实施部门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推送至“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浦东”进行公示。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有依法被变更、撤销等情况的，各监管部门要对公示信息及时予以更新，并按照原信息归集途径，同步推送更新信息。

### **第四十一条（信息共享）**

浦东“政务云”负责将“双公示”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市区数据互换，以便推动“双公示”信息在市法人库、市人口库等信息平台间的互通共享。

##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二条（前置审批事项例外处理）**

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对“双告知”“双反馈”规则作适当变通，由区级许可审批部门将注意事项告知申请对象，将办证信息告知区级登记注册、综合执法部门；由区级登记注册部门反馈办照信息至“六个双”平台。

### **第四十三条（强化“照后证前”监管）**

涉及养老、教育、金融、危化品等安全稳定风险较高的行业领域，在办理相关企业注册审批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审核机制。

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登记注册部门和有关许可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无证经营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本办法规定的，由区督查部门予以教育帮助、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关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依照法纪追究责任。

#### **第四十五条 (创新容错)**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监管机制创新、先行先试等工作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挽回损失，未谋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十六条 (制定细则)**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操作规程。

#### **第四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

浦府办〔2020〕9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浦东新区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浦东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董依雯	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章灿钢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宝令	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	韩国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唐 雯	区发改委副主任
	范金成	区科经委副主任
	李晓明	区商务委副主任
	陈 强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 凯	区公安分局政委
	钱俊梅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黄 晖	区人社局副局长
	潘美仙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蔡静萍	区生态环境局总经济师
	李树逊	区建交委副主任
	吴伟中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朱 卫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朱 海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吕 军	区审计局副局长
	管捍东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门庆兵	区金融局副局长
	倪龙进	区国资委副主任
	奚峒华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 军	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钱月明	区民宗办（台办、侨办）副主任
	祝家彬	区保密局局长

季立宏 区信访办副主任  
顾 通 区档案馆副馆长  
宋卫华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蒋红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各街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司法局副局长黄爱武同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浦府办〔2020〕10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农民工 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浦东新区根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浦东新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浦东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不再保留浦东新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更名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吕雪城	副区长
副组长：	徐 雯	区人社局局长
	王晓杰	区建交委主任
成 员：	傅玉明	区法院副院长
	张锦潮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韩国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季立宏	区信访办副主任
	方 曦	区发改委副主任
	何 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贾 力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大可	区人社局副局长
	潘美仙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徐 军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永良	区建交委副主任
	吴 忠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朱 海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金玉明	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沈继雄	区税务局副局长
	吴 毅	区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大可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赵永良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浦府办〔2020〕11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浦东新区防汛指挥部组成成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浦东新区防汛指挥部组成成员，调整后的组成成员如下：

总 指 挥：	杭迎伟	区长
第一副总指挥：	姚 凯	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康永良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春铭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章灿钢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晓杰	区建交委主任
	汪顺芝	区人武部部长
	李干和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二支队支队长
	何 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德林	区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	吴 杰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彦峰	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
	孙才国	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党组成员
	李立生	区发改委主任
	范金成	区科经委党组书记
	辛雅琴	区商务委主任
	苏锦山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李新明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勇	区国资委主任
	诸惠华	区教育局局长
	刘贵平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 海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小平	区民政局局长
	马嘉楠	区财政局局长
	关也彤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黄 玮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张立新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姜亦山	浦东消防支队支队长
王 礪	区城运中心主任
张宇祥	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局长
杨 晔	自贸区金桥管理局局长
吴 强	自贸区张江管理局局长
徐 欣	自贸区世博管理局局长
陆 基	浦发集团总经理
夏 军	浦东水务集团总经理
蒋新生	浦东国际机场场区管理部总经理
沙光华	浦东电信局局长
潘 博	浦东供电公司总经理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由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联合组成，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康永良、李春铭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贵平、朱海同志兼任。

今后，指挥部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浦府办〔2020〕12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四好农村路”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镇政府：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 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23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维，牢固树立绿色生态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短板，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统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质增效，使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并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强化责任，需求导向。**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区、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的职责，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尊重群众需求和意愿，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二）规划引领，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加强区域路网规划，构建层次清晰、功能完备的农村公路网，与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相协调，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相匹配。统筹协调，

有序地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中，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

**（三）管理为重，精准施策，规范运行。**坚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强化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

**（四）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注重实效。**结合区域乡村特色，合理利用既有设施，加强资源整合，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充分体现乡村文化底蕴、人文特色、田园景观和自然生态等。

### 三、任务目标

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长效管理，全面推进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到2022年实现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合理优化，质量安全明显提升，养护技术全面加强，路产路权有效保护，路域环境整洁优美，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完善健全，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一）通达水平提高。**按照《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18-2022年）》，有序推进农村公路新、改建和提档升级，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改造宽路窄桥，路网通达能力明显提高。各建制村至少具备一条两车道及以上的公路，满足公交、重载交通通行需求。

**（二）通畅水平改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和养护管理费落实到位，实现“有路必养”，路况质量总体保持良好状况，优、良、中等路的比例达到96%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

**（三）路容路貌提标。**开展农村公路提标改造，实现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善路边景观绿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共同推进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充分发挥道路连接作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安全水平提升。**临河、视距不良、高路堤等各类安全隐患路段安全设施全面改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整治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危桥及时有效处置，农村公路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有条件路段，增设道路照明设施，满足农村居民夜间出行需求。

**（五）运输体系完善。**在村村通的基础上，优化出行结构，提质增效，改善出行便利性。健全完善“城乡一体，运邮结合”的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符合浦东实际需求的城乡客货运一体化格局。

### 四、工作重点

#### （一）建好农村公路

**1.持续加大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体系，以规划为依托，需求为导向，制定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滚动计划（2018-2022年），形成年度建设项目清单。新、改建农村公路要符合镇总体发展和规划要求，按照农村公路“三同时”要求，同步建设安保、绿化等附属设施，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100%。

**2.完善建设管理机制。**要研究制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操作办法和操作流程，明确农村公

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行业管理，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推进“七公开”制度。

### **（二）管好农村公路**

**1.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级督导、以区为主、镇村配合”的养护管理体制。各镇人民政府是乡道、村道的管理主体，要强化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运行及人员经费落实，配备必要装备，确保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正常开展。

**2.建立路长制度。**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覆盖到区、镇（村）的路长组织体系。区级总路长由分管区长担任，路长由区建交委主任担任，下设区级路长办公室，由区级道路管理相关部门组成；各镇设立镇路长，镇路长由各镇主要负责人担任，下设镇级路长办公室，由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各路长办公室指定专人担任农村公路专管员。

以农村公路管理站为基础，结合各镇实际，以路域党建、综合治理、村民自治等多途径为抓手，推进路长制落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依规治路。**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行政许可，加强镇级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密切与镇公路站联手，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联合巡查机制，相互配合，严格履职。加强健全乡规民约条款，鼓励村民委员会成立护路队伍。公安、城管、路政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推进公路非现场执法建设，加强超限运输执法，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优先在县道上设置安装动态自动称重检测设备，逐步向镇村延伸，逐步形成覆盖全区农村公路路网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网络。

### **（三）护好农村公路**

**1.实施提档升级改造。**以“提速、提质、提标”为目标，结合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既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专项行动，重点开展路面结构提升与基层维修、危桥改造、安防工程及附属设施增设、绿化景观改造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内容。根据《规划》，各镇要结合规划梳理项目清单，对照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库（2018-2022年），落实配套资金，逐年推进实施，计划至2022年完成不少于500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着重解决现有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偏低、交通功能设施欠缺等突出问题，建设内容以路桥结构维修改造、交通功能设施补缺、安全防护工程等为主。同时，对能产生示范效应的部分路段进行路域环境改善、景观亮点提升，力争每年创建1至2条具有郊野特色的示范路，提升农村公路品质。

**2.重视设施安全管理。**结合提档升级改造，加大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和危桥改造力度，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要求，重点针对临河、高路堤、视距不良、穿越城镇路段，科学合理制定治理方案，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治。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确保桥梁安全受控。

**3.提升养护技术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实现科学化、信息化、专业化和机械化。加强农村公路科学养护，推进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每年要定期全覆盖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

检测评定，根据检测评定结果，制定养护对策，确保年度大中修里程占农村公路总里程比例不低于8%。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中，要加大道路保洁、绿化和附属设施养护力度，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加强小型机械设备和预防性养护技术应用。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

####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

**1.提升建制村公交运营水平。**因地制宜提升农村公交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郊区公交线路的路网密度和站点覆盖率，进一步缩短村落与站点距离，让村民出行更便捷。同时，在郊区农村公交线路上，全面推广实施公交时刻表公布服务，结合浦东信息化工作计划，逐步推广公交站点实时报站系统，逐步向乡村延伸，方便郊区市民公交出行。

**2.提升农村物流运输服务水平。**提高农村货物运输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适用于农村货物运输的厢式专业化车型，逐步提高农村物流运输服务水平。提倡物流资源共享，鼓励行业创新农村货运组织模式，发展适应新区实际需求的物流运输服务。

#### **五、实施步骤**

**（一）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工作启动试点阶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推进“示范镇、示范路”创建。制定浦东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政策，明确工作方向和目标。

**（二）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全面推进阶段）。**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全面推进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和提档升级改造。健全长效养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制度建设、标准完善、资料保障、机制创新等措施。

**（三）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总结评比阶段）。**系统总结五年来“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经验做法，评估实施成效，进一步巩固实施成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体系保障**

成立浦东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推进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建交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委、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镇人民政府。领导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交委。领导小组全面协调推进浦东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同推进，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建立推进督导制度。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

##### **（二）强化资金政策保障**

区、镇两级财政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全额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

**1.提档升级项目。**新区面上按照现有农村公路乡（村）道大中修资金补贴政策，区、镇两级财政各承担50%；大团、新场、航头、宣桥、惠南5镇区级补贴比例提高到80%。

**2.新、改建项目。**县道项目，资金由区财力安排；乡（村）道项目，按照现有区镇事权

划分，资金由镇财力安排。

### **（三）完善技术保障措施**

在“四好农村路”建设中，要严格落实各项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规范化和专业化。各部门应制定适合本区发展的农村公路相关规范性文件，严格监管，规范农村公路管理行为；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相关技术标准，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维修质量。组织技术培训，加强农村公路从业人员基本素养，提高农村公路管养人员专业水平。

### **（四）简化项目审批流程**

**1.用地管理。**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沪府办规〔2018〕30号）第十一条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路面宽度不超过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不作为建设用地；须占用耕地的（不包括基本农田），相关各镇要通过土地整治等补充耕地的方式确保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立项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可采用工可代项建等审批模式，加快新、改建与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实施。

### **（五）开展示范镇（路）试点**

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镇（路）创建工作，至2022年底，创建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和示范路，打造浦东特色“四好农村路”，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发挥“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引领作用。

### **（六）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指标纳入区府年度实项目和对各镇政府的年度考核目标，建立问效机制，加强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年度考核和监督检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各类资金的监督和项目管理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区审计局依法对相关资金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程序规范，工程质量优良。

### **（七）建立涉路工程统筹机制**

对于各行业条线聚焦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的各类涉路工程，从源头把控，加强项目统筹工程协同，注重道路施工与开挖修复的无缝对接，共享作业空间，统筹涉农资金，避免道路重复建设。

区建交委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明确涉路开挖后的修复技术标准；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根据区建交委行业要求，统筹各条线农村公路涉路项目计划，做好掘路修复竣工验收。工程进度侧重道路施工和开挖修复的无缝衔接，质量上保证道路平整度、舒适度，尽快恢复道路交通功能。

浦府办〔2020〕13号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浦东新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17号令）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沪府办〔2019〕122号），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单位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办公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即时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核实增减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 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b>区政府</b>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b>区政府组成部门</b>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统计局）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信息化委员会）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运服务办公室）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6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7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9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防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17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3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b>区政府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b>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2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
2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洋泾街道办事处
2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道办事处
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37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38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金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管理委员会
4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b>镇政府</b>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42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4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45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46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48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5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53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55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56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57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58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59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60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64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b>其他区级单位</b>
65	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局
66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保密局
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务员局
6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外人才局
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72	上海市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